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13-14號文件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便覽

就政府當局對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作出的回應提供意見

背景

在2013年10月8日舉行的《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或可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會涉及對若干零售商的待遇有差別的問題。政府當局為2013年10月22日的會議擬備了一份便覽¹(下稱"便覽")以作回應。該便覽指出，有關建議令人懷疑是否可以完全滿足理據測試²。在2013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對便覽所述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

理據測試

2. 便覽第6段概述評定差別待遇是否合憲的理據測試。該項測試的詳情載述如下 ——

"為證明差別待遇是合理的，待遇的差別必須是(i)為了貫徹一個正當的目標，即該差別待遇是有真正必要；(ii)與該正當目標有合理的關連；以及(iii)不能超過為達致該正當目標而需要的程度。"

對便覽的意見

3. 正如政府當局在先前另一份便覽³中指出，該項測試須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中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條文考慮。

¹ 便覽由環境保護署擬備，於2013年10月發出(立法會CB(1)112/13-14(01)號文件)。

² 便覽第8段。

³ 該便覽由環境保護署擬備，於2012年9月發出(立法會CB(1)2667/11-12(01)號文件)。

4.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 ——

"第二十二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亦訂明 ——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 在 *R(S) 訴 Chief Constable of S Yorkshire Police*⁴ ([2004] 1 WLR 2196)一案中，Lord Steyn提及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訴 Demark*⁵ ((1976)1 EHRR 711)一案。在 *Kjeldsen*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判定，法院將"其他身份"解釋為"指個人特質"⁶。該兩宗個案亦曾在一宗本地案件 *R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ystems Limited*⁷ 中引用，原訟法庭在該案中須考慮《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是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該案是一宗有關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受到差別待遇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案件，案中涉及的差別待遇是指只有註冊中醫才獲授予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及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牙醫等同的地位，可根據法例擔任醫事職能及簽發醫生證明書，為僱員權益的申索提供證明。法庭認為所涉及的差別待遇並無構成歧視；此外，縱然有人"發揮無窮想像力"，認為有關的差別待遇可能構成基於能力、教育、財富或職業方面的歧視，但"這種歧視並非因個人無法改變的個

⁴ 上訴法官在判詞中闡述對《1984年警務及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第64(1A)條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載於《1998年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8)附表內)第十四條的意見(參閱上訴法官的意見第6段)。

⁵ 該案關乎丹麥制定性教育必須成為小學必備及必修課程的規定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及該公約1952年3月20日的《議定書》(P1-2)第二條。第十四條禁止在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的範圍內，根據人或羣體的個人特質為基準或因由而互相區分，以施行歧視待遇(參閱判詞第56段)。

⁶ 在該案中曾討論《歐洲人權公約》(載於《1998年人權法》附表內)第十四條中"其他身份"一詞，而該詞也在《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有關禁止歧視的條文中出現。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第(二)款訂明"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⁷ HCAL101/2006(未經報道裁決)。

人特質造成"⁸。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⁹，政府有權制訂發展中醫藥的政策，法庭認為修訂條例並無違憲。

6. 根據上文第5段，在便覽第1段(a)項中委員提出以"營業額"、"零售面積"及"在香港經營三間或以上的零售店"為標準，決定哪些零售商須受到擬議的差別待遇，似乎這些標準不屬於零售商的個人特質，因此無須進行理據測試。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標準如何與零售商的個人特質相關。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3年11月27日

⁸ Paragraph 48, HCAL 101/2006, see also Michael Ramsden and Oliver Jones, *Hong Kong Basic Law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y*, Sweet and Maxwell, pg 40, paragraph 25/5

⁹ 第一百三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